
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視光學科科務會議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7 日第三次科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4 日 98 學年度第 12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9 次科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科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規定設置視光學科科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設置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會議之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決定科務方針，確立本科教育目標，落實課程之核心價值，及協助教師專業知能發展。
- 二、審議本科每學期科務工作計畫、經費預算編列及相關科務提案。
- 三、修訂各項規章表冊之辦法。
- 四、規劃本科教學、設備、研究等實施方案。
- 五、討論其他相關科務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議以本科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，必要時得邀請合聘老師、兼任教師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。會議之內容涉及學生在校學習、生活、獎懲及其權利義務有關事項者，應有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。

第四條 本會議由科主任召開並主持之，科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其指定一名副主任或教師推舉一人主持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之：

- 一、開會時應有專任教師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教師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。
- 二、專任教師均應出席，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
- 三、教師開會遇有關本人、配偶及三等親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。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諭知其迴避，迴避教師不計入教師出席及決議人數。

第七條 本會議未盡事項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